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陈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58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规定和要求。

陈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范时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始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范时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范时杰先生，1982 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珠海校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系主任；中共珠海市委副书记；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1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